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9
(五)關係人交易	19~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 他	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2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五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895,917千元及277,650千元，暨相關之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60,003千元及14,654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九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會計師：

王明志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3.31		92.3.31			93.3.31		92.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3,997	18	277,10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六)	\$ 60,105	1	72,678	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三及十四)	824,065	14	-	-	2120 應付票據	11,106	-	85,204	3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93年及92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十六)	2,239	-	19,223	1	2140 應付帳款	2,473,273	42	1,008,274	34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93年及92年分別為10,185千元及9,394千元後淨額	1,648,585	28	1,239,200	4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五)	72,859	1	39,855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五)	263,475	4	205,521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一)	38,587	1	104,849	4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十五)	52,346	1	11,54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94,410	2	77,277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十四)	8,402	-	30,095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	-	90,000	3
1210 存貨(附註四)	694,392	12	517,049	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734	-	15,162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5,118	1	4,710	-	流動負債合計	2,778,074	47	1,493,299	5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十一)	4,973	-	7,177	-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九及十四)	991,767	17	-	-
流動資產合計	4,587,592	78	2,311,626	79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895,917	15	277,650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20	-	11,904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2xxx 負債合計	3,786,361	64	1,505,203	51
15x1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501 土地	69,745	1	69,745	2	3110 普通股 - 每股面額10元，93年及92年額定股份分別為130,000千股及9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93年及92年分別為86,114千股及70,000千股	861,140	15	700,000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799	4	218,799	8	資本公積	318,676	5	88,600	3
1531 機器設備	101,199	2	52,944	2	33xx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7,752	-	7,75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21	2	53,055	2
1681 其他設備	61,662	1	48,5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032	14	598,656	20
	459,157	8	397,829	14	保留盈餘合計	936,653	16	651,711	22
15x9 減：累積折舊	90,433	2	62,294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14)	-	3,493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9,32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01,555	36	1,443,804	49
固定資產淨額	368,724	6	344,861	12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七)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30	-	997	-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87,916	100	2,949,007	100
1830 遞延費用	24,573	1	10,941	-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4,950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十一)	4,130	-	2,932	-					
其他資產合計	35,683	1	14,870	-					
1xxx 資產總計	\$ 5,887,916	100	2,949,00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1,964,411	100		1,367,63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069	-		8,706	1	
4190 銷貨折讓		4,050	-		5,300	-	
營業收入淨額		1,955,292	100		1,353,630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五及十八)		1,711,847	87		1,141,005	84	
5910 營業毛利		243,445	13		212,625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9,321	4		54,55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315	2		30,3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99	2		25,949	2	
		159,435	8		110,812	8	
6900 營業淨利		84,010	5		101,813	8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6,093	-		1,78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五)		60,003	3		14,65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9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九)		6,369	1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6,000	-	
7480 什項收入		6,540	-		6,977	1	
		80,099	4		29,418	2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1,653	-		65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190	-	
7880 什項支出		53	-		-	-	
		1,706	-		4,841	-	
7900 稅前淨利		162,403	9		126,39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一)		14,870	1		37,460	3	
9600 本期淨利	\$	147,533	8		88,930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1.89		1.71	1.59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1.84		1.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7,533	88,930
調整項目：		
折舊	8,497	6,122
攤提	3,282	1,470
備抵呆帳提列	-	2,131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6,0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0,003)	(14,654)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094)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762)	1,39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應收帳款 - 關係人)	(54,342)	(70,75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2,870	15,964
存貨減少(增加)	86,300	(62,1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97)	(5,6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287)	(2,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003)	6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8,278)	35,641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872	36,7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087)	(14,02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867	1,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668</u>	<u>14,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44,530)	-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53,964)	(69,54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5,235)	(7,1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3)	-
其他資產增加	(6,230)	(6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622)</u>	<u>(77,3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120)	59,983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97,56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8,440</u>	<u>44,9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729,486</u>	<u>(17,79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4,511</u>	<u>294,9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3,997</u>	<u>277,1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90</u>	<u>67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u>	<u>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90,000</u>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u>\$ (9,872)</u>	<u>(111)</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8,991	7,1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248	5,6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004)	(5,581)
現金支付數	<u>\$ 35,235</u>	<u>7,19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34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二)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於國內外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五)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其差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依規定並不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八)遞延費用

係電腦輔助軟體及電力線路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補助費自支付日起依三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利率或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合約、選擇權合約及其他類似型態之合約及承諾。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時即期匯率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其屬同一筆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賣出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列為預收款項，買入選擇權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列為預付款項；因履約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換發新股時轉列股本。

(十一)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十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短期投資

	<u>93.3.31</u>	<u>92.3.31</u>
國內開放型基金	\$ 660,054	-
國外開放型基金	164,011	-
	<u>\$ 824,065</u>	<u>-</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列短期投資市價為827,925千元。

四、存 貨

	<u>93.3.31</u>	<u>92.3.31</u>
製成品	\$ 526,648	339,656
在製品	59,470	51,856
原料	133,274	151,537
小計	719,392	543,0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000	26,000
	<u>\$ 694,392</u>	<u>517,049</u>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約為224,465千元及345,067千元。其中，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119,679千元及201,101千元，仲漢(深圳)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79,786千元及83,966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股權投資

	93.3.31			92.3.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International Inc.	100	\$ 688,285	894,259	100	224,107	275,909
FSP Group Inc.	100	1,752	1,658	100	1,752	1,741
合 計		<u>\$ 690,037</u>	<u>895,917</u>		<u>225,859</u>	<u>277,65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為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3,500,000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位於薩摩亞國之Famous Holding Ltd.以間接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另，亦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以500,000美元投資於美國之FSP Group USA Corp.及500,000歐元投資於德國之AMACROX GMBH I.G.，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將投資股款153,964千元匯出，帳列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為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13,090,000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以間接對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進行增資，及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於薩摩亞國轉投資設立Famous Holding Ltd.以接間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將投資股款379,754千元匯出，帳列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895,917千元及277,650千元，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60,003千元及14,65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六、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火險、汽車損失險之保額分別為252,200千元及252,943千元。

七、短期借款

	93.3.31	92.3.31
信用狀借款	\$ 60,105	72,678

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45% 2.25%及2.25%，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20,857千元及506,282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93.3.31	92.3.3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	88.12.30~93.09.30	91年1月起，每月5,000千元，按月償還，惟已於92年第二季提前全數清償完畢。	92年第一季為2.4%~2.7%	\$ -	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90,000
					<u>\$ -</u>	<u>-</u>

本公司為了擴展業務及調整財務結構，已於九十二年第二季提前全數清償長期借款，故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長期借款餘額計90,000千元，全數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獲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US\$30,000,000元，折合新台幣約997,560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上述公司債之發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93.3.31</u>
發行總額(US\$30,000)	\$ 997,560
外幣兌換利益	(6,660)
應付利息補償金	<u>867</u>
	<u>\$ 991,767</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票面利率：0%
- (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三)償還方法：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四)買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買回：
 - 1.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之價格均達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US\$1元兌換NTD33.252元)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2.當超過90%之本公司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需支付額外利息費用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五)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除非已贖回、轉換或經本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面額之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六)轉換辦法：

1.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3.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3.轉換價格所用之固定匯率訂為US\$1元兌換NTD33.252元。

十、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本公司皆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基金，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1,359千元及8,399千元。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04千元及1,681千元。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3年第一季</u>	<u>92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873	36,7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3)	675
所得稅費用	<u>\$ 14,870</u>	<u>37,460</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3年第一季</u>	<u>92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0,601	31,598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0,456)	(5,425)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5,001)	(3,664)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27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	14,951
所得稅費用	<u>\$ 14,870</u>	<u>37,46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3年第一季</u>	<u>92年第一季</u>
退休金費用超限	\$ (467)	(278)
職工福利金認列數	22	46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迴轉數	-	1,500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0,456)	(5,425)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10,456	5,425
已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u>(558)</u>	<u>(593)</u>
	<u>\$ (1,003)</u>	<u>675</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3.3.31</u>	<u>92.3.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023	7,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50)</u>	<u>(256)</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973</u>	<u>7,17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130</u>	<u>2,9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1,153</u>	<u>10,3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050</u>	<u>256</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3.3.31</u>		<u>92.3.31</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000	6,250	26,000	6,500
職工福利金遞延數	990	248	1,632	40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6,519	4,130	11,728	2,9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8,200)	(2,050)	(1,023)	(256)
其 他	2,100	<u>525</u>	2,100	<u>525</u>
		<u>\$ 9,103</u>		<u>10,10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3.3.31	92.3.31
估計所得稅費用	\$ 15,873	36,785
扣繳及暫繳稅款	(1)	(50)
上期應付所得稅	22,715	68,114
	\$ 38,587	104,849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7,230千元(含員工紅利9,73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723,00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797,23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董事會決議，為擴充機器設備及轉投資海外事業，辦理現金增資293,986千元，發行新股共計6,391,000股，以每股46元溢價發行，增資後資本額為861,140千元。此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3.3.31	92.3.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318,676	88,600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042千元，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五)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93.3.31</u>	<u>92.3.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2,375</u>	<u>57,142</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三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0.92%；民國九十二年度實際比率為25.0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3.3.31</u>	<u>92.3.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841,045</u>	<u>591,669</u>
合計	<u>\$ 848,032</u>	<u>598,65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2,403	147,533	126,390	88,93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86,114	86,114	79,723	79,723
	\$ 1.89	1.71	1.59	1.1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2,403	147,5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轉換公司債	867	65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63,270	148,18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6,114	86,114		
可轉換公司債	2,845	2,8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88,959	88,959		
	\$ 1.84	1.67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列示如下：

(1)選擇權交易

單位：千元

	93.3.31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益	損失
買入外幣選擇權	USD 1,000	USD 4	USD -
賣出外幣選擇權	USD 18,780	USD -	USD 20
	EUR 680	USD -	USD 16

上列尚未到期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並未發生上述交易。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遠期外匯交易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其合約內容如下：

	<u>93.3.31</u>	<u>92.3.31</u>
預售遠期外幣 - 名目本金	USD 1,000,000	USD 3,000,000
合約期間	93.2.19~93.4.19	92.1.2~92.8.11
公平價值 - 損失	\$ (138)	(149)
應收遠匯款淨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08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上述之限定交易對象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本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應付租賃款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 3.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本公司重大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93.3.31		92.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824,065	828,090	-	-
長期股權投資	895,917	895,917	277,650	277,650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91,767	991,767	-	-

(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電腦製造業，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依銷貨對象之地區別並無顯著集中。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45%之轉投資事業
AMACROX GMBH I.G.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165,716	8.48	135,054	9.98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37,951	1.94	55,916	4.13
FSP (GB) Ltd.	9,856	0.50	3,515	0.26
合 計	<u>\$ 213,523</u>	<u>10.92</u>	<u>194,485</u>	<u>14.37</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以前年度銷貨及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3.3.31		92.3.31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收 帳款淨 額 %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收 帳款淨 額 %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213,344	11.16	117,121	8.1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40,157	2.10	81,878	5.67
FSP (GB) Ltd.	9,974	0.52	6,522	0.45
合 計	<u>\$ 263,475</u>	<u>13.78</u>	<u>205,521</u>	<u>14.23</u>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輝力公司	\$ 127,867		89,437	
仲漢公司	61,725		21,738	
合 計	<u>\$ 189,592</u>		<u>111,175</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之明細如下：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輝力公司	\$ 7,229		2,777	
仲漢公司	2,754		568	
合 計	<u>\$ 9,983</u>		<u>3,34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3.3.31		92.3.31	
	金 額	佔本 公司應付 帳款總 額 %	金 額	佔本 公司應付 帳款總 額 %
輝力公司	\$ 46,723	1.84	30,225	2.88
仲漢公司	26,136	1.02	9,630	0.92
合 計	<u>\$ 72,859</u>	<u>2.86</u>	<u>39,855</u>	<u>3.80</u>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3.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3,790	11,604
FSP (GB) Ltd.	5,709	1,474
合 計	<u>\$ 19,499</u>	<u>13,078</u>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3.3.31	92.3.3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9,604	13,868
FSP (GB) Ltd.	5,436	1,871
合 計	<u>\$ 25,040</u>	<u>15,739</u>

4. 其 他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3年第一季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35,108	24,603
Famous Holding Ltd.	12,433	24,992
輝力公司	7,661	2,751
	<u>\$ 55,202</u>	<u>52,34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2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期 末
	最高餘額	應收餘額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BVI)	\$ 27,052	11,455
輝力公司	458	91
	<u>\$ 27,510</u>	<u>11,546</u>

十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3.3.31	92.3.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2,008	19,883
土 地	長期借款及關稅記帳保證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	198,404	204,525
合 計		<u>\$ 270,157</u>	<u>294,153</u>

本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22,258千元及23,378千元。
- (二)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十八、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彙總說明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3年第一季			9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549	46,431	49,980	2,646	34,634	37,280
勞健保費用	186	3,438	3,624	168	2,434	2,602
退休金費用	170	2,234	2,404	136	1,545	1,681
其他用人費用	75	1,419	1,494	-	-	-
折舊費用	1,166	7,331	8,497	1,247	4,875	6,12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03	2,679	3,282	315	1,155	1,470

(二)重 分 類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之財務季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261,855	894,259	100.00	894,259	
	FSP Group Inc.	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658	100.00	1,658	
		小 計			<u>895,917</u>		<u>895,917</u>	
	受益憑證-國內：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291,754	31,000	-	31,249	
	復華債券基金	-	"	1,106,151	14,000	-	14,141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1,823,636	20,000	-	20,164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	5,056,086	60,000	-	60,404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	4,655,840	50,000	-	50,238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	8,947,703	100,000	-	100,697	
	金復華債券基金	-	"	4,090,619	50,000	-	50,313	
	統一全壘打基金	-	"	2,974,501	40,000	-	40,210	
	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	1,893,151	20,000	-	20,160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1,389,063	20,000	-	20,161	
	日盛全球債券基金	-	"	3,000,000	30,000	-	30,039	
	日盛債券基金	-	"	386,936	5,054	-	5,085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	"	2,171,333	30,000	-	30,206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	3,446,170	50,000	-	50,378	
	國際萬能債券基金	-	"	3,437,581	50,000	-	50,374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	1,863,933	20,000	-	20,003	
	大華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	"	2,000,000	20,000	-	19,980	
	盛華0566全球基金	-	"	2,952,756	30,000	-	29,941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	"	1,997,822	20,000	-	20,350	
					<u>660,054</u>		<u>664,093</u>	
	受益憑證-國外： Argent Classic-Class C	-	短期投資	11,707	49,942	-	49,777	
	建宏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	"	188,677	80,923	-	80,991	
	富蘭克林浮動息利率基金	-	"	102,042	33,146	-	33,064	
					<u>164,011</u>		<u>163,832</u>	
					<u>\$ 824,065</u>		<u>827,925</u>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5,652,500	690,116	4,609,355	153,964	-	-	-	-	20,261,855	894,259 (註)

註：含九十三年第一季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收益60,003千元及換算調整數減少9,824千元。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165,716)	(8.48)	註一	註一	註一	應收帳款 213,344	應收帳款 11.16 %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及代購物料	135,096	9.30	註二	-	註二	應付帳款 (46,723)	應付帳款 (1.84)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13,344	3.69	-	-	62,493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93.3.31	92.3.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688,285	NTD 224,107	20,261,855	100.00	NTD 894,259	NTD 60,003	NTD 60,003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00	100.00	NTD 1,658	NTD -	NTD -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7,500 (註二)	HKD 12,500	(註一)	100.00 (註二)	HKD 54,300 (註二)	HKD 9,553	HKD 9,553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23,382	3,000,000	100.00 (註二)	HKD 39,004 (註二)	HKD 5,583	HKD 5,583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108,363 (註二)	HKD 7,795	13,950,000	100.00 (註二)	HKD 109,029 (註二)	HKD (1,168)	HKD (1,168)	孫公司
	AMACROX GMBH I.G.	德國	轉投資	HKD 4,846 (註二)	-	25,000	100.00 (註二)	HKD 4,797 (註二)	-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轉投資	HKD 3,889 (註二)	-	250,000	45.45 (註二)	HKD 3,896 (註二)	-	-	孫公司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2,849 (註三)	HKD 21,176	(註一)	100.00 (註三)	HKD 39,238 (註三)	HKD 5,570	HKD 5,570	孫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63,047 (註四)	-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64,140 (註四)	HKD (772)	HKD (772)	孫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18,941 (註四)	-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18,541 (註四)	HKD (380)	HKD (380)	孫公司之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除FSP Group USA Corp.持股45.45%之外，其餘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餘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餘額。

註五：上列各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2.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註1)	HKD 54,300	100.00	HKD 54,300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39,004	100.00	HKD 39,004	
	Famous Holding Ltd.	"	"	13,950,000	HKD 109,029	100.00	HKD 109,029	
	AMACROX GMBH I.G.	"	"	25,000	HKD 4,797	100.00	HKD 4,797	
	FSP Group USA Corp.	"	"	250,000	HKD 3,896	45.45	HKD 3,896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1)	HKD 39,238	100.00	HKD 39,238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1)	HKD 64,140	100.00	HKD 64,140	
	無錫仲漢	"	"	(註1)	HKD 18,541	100.00	HKD 18,541	

註1：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2：上列各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5.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amous Holding Ltd.	長期投 資	現金增資 認購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10,450,000	HKD 64,426	3,500,000	HKD 42,614	-	-	-	-	13,950,000	HKD 109,029 (註)

註：含九十三年第一季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之投資損失HKD1,168千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HKD3,157千元。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及代購物料	135,096	100.00	註	-	註	應付帳款 46,723	98.04	

註：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92.12.31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93.3.31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43,404 (人民幣 10,880千元)	透過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再投資	NTD 72,004	NTD -	-	NTD 72,004	100 (註一)	NTD 40,482 (HKD 9,553) (註一)	NTD 230,102 (HKD 54,300) (註一)	-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100,167 (人民幣 25,109千元)	透過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再投資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 (註二)	NTD 23,603 (HKD 5,570) (註二)	NTD 166,275 (HKD 39,238) (註二)	-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 與買賣	NTD257,549 (人民幣 64,560千元)	透過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再投資	NTD 274,380	NTD 117,145 (註四)	-	NTD 391,525	100 (註三)	NTD (3,271) (HKD (772)) (註三)	NTD 271,800 (HKD 64,140)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 與買賣	NTD81,122 (人民幣 20,335千元)	透過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再投資	NTD 83,595	-	-	NTD 83,595	100 (註三)	NTD (1,610) (HKD (380)) (註三)	NTD 78,569 (HKD 18,541) (註三)	-
				NTD 534,321	NTD 117,145	=	NTD 651,466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係以本公司匯至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之金額列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651,466	NTD 716,987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19,590 千元)	NTD 840,622

註：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